



兰州财经大学发展党员工作

培 训 手 册

兰州财经大学党委组织部（党校）

2016年7月

目 录

中共兰州商学院委员会关于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实施意见	- 1 -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通知	- 7 -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 10 -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新旧细则对照稿）	- 22 -
不断提高新发展党员的质量——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印发《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答记者问.....	- 36 -
质量是发展党员的生命线——《人民日报》评论员	- 43 -
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 45 -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阶段流程图	- 50 -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阶段流程图.....	- 51 -
预备党员的接收阶段流程图.....	- 51 -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阶段流程图.....	- 52 -
兰州财经大学党组织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登记表	- 53 -
兰州财经大学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	- 54 -
兰州财经大学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	- 57 -
兰州财经大学发展对象备案表.....	- 58 -
兰州财经大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写实簿	- 59 -
兰州财经大学发展对象培养考察写实簿	- 69 -
兰州财经大学中共预备党员考察表.....	- 78 -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填写格式与要求	- 78 -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填写样例.....	- 78 -



中共兰州商学院委员会关于学习贯彻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实施意见

为了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提高发展党员质量,根据中组部和省委组织部的部署,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学习贯彻《细则》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以《细则》为指导,严把发展党员质量,严格发展党员工作程序,严守发展党员工作纪律,提升发展党员工作水平,建设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为学校建设发展提供坚实的队伍保障。

二、具体措施

1. 深入学习。学校党委中心学习组和各党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中心学习组要把《细则》作为近期重点学习内容,发挥中心组学习示范作用,通过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带动基层党员干部学习。基层党组织要通过“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形式,组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开展专题学习,确保学习覆盖面。要坚持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以集体学习为主的学习形式,确保学习效果。不仅要



章逐条学习，还要与 1990 年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进行对照学习，认真研读“中组部负责人就印发《细则》答记者问”等学习资料，深刻领会《细则》精神实质，全面把握《细则》各项要求。

2. 广泛宣传。组织人事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各级党组织和团学组织要编印学习宣传资料，充分利用校园网、广播、校报、团学组织刊物等媒体，对《细则》进行广泛宣传和深入解读，在师生中营造学习贯彻《细则》的良好舆论氛围。

3. 集中培训。组织人事部负责对各党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党务秘书开展集中培训，各党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负责对所属党支部负责人和基层党务工作者开展集中培训。集中培训采取专题辅导、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天。党组织负责同志要带头作辅导报告，带头交流研讨。要落实参训人员，严格培训纪律，通过知识测试等方式检验培训效果。

4. 落实责任。《细则》强化了党组织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领导责任和把关作用。在发展党员工作的基本程序上，新增了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报上级党委备案、确定发展对象报上级党委备案、接收预备党员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审批预备党员向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等规定。在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责任方面，明确要求各级党委要把发展党员工作



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要定期检查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党委组织部门每年要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学校党委将根据这些新举措新要求，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设置基层党委、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组织人事部和各级党组织要依照《细则》明确发展党员工作责任，主动督促检查，主动汇报沟通，切实履行好各自职责。

5. 整章建制。要依照《细则》各项规定，采取标本兼治的方法，集中整治我校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高发展党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既要立足当前，梳理查摆和认真解决少数基层党组织执行标准不够严格、履行程序不够规范、培养教育方式方法比较单一、个别新发展党员质量不高等现实问题；又要着眼长远，全面审视我校发展党员工作规章制度和工作规程，与《细则》不相适应的要抓紧修订完善，缺失的要抓紧补充制定，通过整章建制和严格执行制度，构建发展党员工作长效机制。同时，还要按照《细则》规定的程序，结合我校实际，完善操作规程，细化工作流程，规范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议事规则、档案资料格式标准。

三、实施步骤



近期集中学习贯彻《细则》分三个阶段进行。

1. 学习培训阶段。10月下旬，利用一周时间，在全校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和师生当中广泛开展《细则》学习宣传活动，对各级党组织负责人、党务工作人员开展集中培训。

2. 对标整改阶段。11月中旬以前，集中排摸查找我校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照《细则》健全发展党员工作机制，完善发展党员工作制度，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严明发展党员工作纪律。基层党组织要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依纪依规及时处理、及时报告。

3. 督促检查阶段。11月底，学校党委将对学习贯彻《细则》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基层党组织是否认真学习、自觉执行《细则》，发展党员是否严格标准不走样、严明程序不变通、严肃纪律不放松。专项检查结果上报省委组织部，并在校内通报。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经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的《细则》，体现了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体现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体现了实践探索的新经验，是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遵循。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细则》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深刻领会《细则》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做好发展



党员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强化发展党员的标准意识、程序意识和纪律意识，严把发展党员质量关。

2. 严格贯彻落实。各级党组织要按照《细则》各项规定，严格标准、严格培养、严格程序、严格责任，切实提高发展党员工作水平。要认真贯彻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严格执行计划，实行动态监测，确保发展党员总量调控目标落实到位。要坚持质量至上，注重思想入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落实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制度，确保每一名新党员都思想合格、政治合格。要严格培养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信仰，提高共产主义觉悟，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严格发展党员工作程序，认真履行入党手续，对《细则》规定的各个环节不简化、不变通、不走过场，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要强化责任追究，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维护发展党员工作的严肃性。

3. 加强组织领导。各党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对学习贯彻《细则》进行认真研究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层层抓好落实，务求取得实效。要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务工作人员的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解决好基层党组织遇到的具体问题，结合基层实际探索贯彻落实《细则》的有效措施。组织人事部要



统筹落实发展党员制度建设工作的，指导基层党组织完善工作规程。

长青学院党委、陇桥学院党委要严格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结合各自实际深入细致抓好《细则》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

各党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于11月20日前将本单位学习贯彻《细则》情况、自查自纠和整章建制情况报告学校组织人事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党委组织部，中国民用航空局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组织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党组组织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

近日，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为做好《细则》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细则》作为当前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细则》是经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的。《细则》体现了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体现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体现了实践探索的新经验，是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遵循。要高度重视《细则》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深刻领会《细则》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强化发展党员的标准意识、程序意识和纪律意识，严把发展党员质量关。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对学习贯彻《细则》进行



认真研究、作出具体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层层抓好落实，务求取得实效。

二、抓好学习宣传和集中培训。要尽快将《细则》传达到基层党组织，并指导做好学习宣传工作，确保《细则》精神及时传达到每一个党支部。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对《细则》主要内容进行广泛宣传和深入解读。基层党组织可以通过“三会一课”、党务公开栏等方式，组织党员群众逐章逐条学习《细则》，准确把握《细则》精神实质。要以党委组织部门负责同志和基层党组织负责人为重点，通过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研讨班，集中一段时间抓好《细则》的学习培训。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带头作用，做到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学以致用。中央组织部负责市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负责同志的培训。省、市级党委组织部门负责县级党委组织部门负责同志的培训。县级党委组织部门负责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党务工作者和组织员的培训。

三、认真执行《细则》，确保发展党员质量。从《细则》发布之日起，各级党组织要认真执行新的发展党员工作规定。在执行过程中，要认真贯彻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加强计划指导，实行动态监测，确保发展党员总量调控目标落实到位。坚持质量至上，注重思想入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确保每一名新党员都思想合格、政治合格。严格发展党员工作程序，认真履行入党手续，坚



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重视从青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强化责任追究，对发展党员工作中违纪违规和搞不正之风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维护发展党员工作的严肃性。

四、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好《细则》贯彻实施。强化工作指导，及时掌握《细则》执行情况，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细则》规定落到实处。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组织员在贯彻实施《细则》、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加强督促检查，重点检查基层党组织是否认真学习、自觉执行《细则》，发展党员是否严格标准不走样、严明程序不变通、严肃纪律不放松。中央组织部将于明年上半年开展《细则》贯彻实施情况专项检查，对部分单位进行重点抽查。

各地区各部门学习贯彻《细则》的情况和意见，请及时报告中央组织部组织一局。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14年6月12日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也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 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



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七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八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



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四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六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



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每半年检查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

重视从青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四十条 县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组发〔1990〕3号）同时废止。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新旧细则对照稿)

(注：阴影部分为原细则中的表述方式，新细则中已经删除；下划线部分为新细则中的表述方式，原细则中无。)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切实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要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要从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的要求出发，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第四条** 发展党员必须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五四条 党组织要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也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七九条 党组织要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并采取吸收他们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定



期培训等方法，对他们进行培养和教育。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六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以及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和作风的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指导思想、宗旨、任务、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八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的措施。

第十二条 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调动工作时，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



（居住地）党组织。调出单位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的有关材料，转给调入单位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九十三条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后，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三十四条 申请入党人发展对象要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或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或尚在缓期登记期间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四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被介绍人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本质、本职工作表现、经历等情况，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二) (三) 指导被介绍人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 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发展对象的情况；

(三) (五) 被介绍人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他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党组织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本人历史和政治表现进行了解。确定为发展对象后，要进行政治审查。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本人的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政治审查情况要应当形成综合性的政审结论性材料。

凡是没有经过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一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为五至七天（或不少于四十个学时）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因客观原因不能集中进行培训的，党组织应安排他们学习指定的文件，并搞好辅导。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三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二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五十九条 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须经上级党组织同意。支委会要对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在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上，申请人应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支委会要向大会报告对申请人审议的情况。与会党员要对申请人能否入党进行充分的讨论，并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



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要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写在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要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县以上党委直接领导的独立单位的党总支和大型厂矿企业、大专院校直属的分厂、分校党总支，经县以上党委授权，可以审批党员（需注明是授权的）。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支部、临时党委党组织无权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第十九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前，要应当指派专人（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对《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并同申请人发展对象进行谈话，作进一步的考察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五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决定。

党委主要审议申请人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申请人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可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在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也要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人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一二十六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必须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凡无故超过规定时间而未予审批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八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二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对他们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上级党委应派人参加由党支部举行的宣誓仪式。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要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预备党员调动工作时，调出单位党组织应将教育、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调入单位党组织。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支部应当按时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不完全具备条件、需要进一步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按期转正，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必须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和上级党委组织批准。

第二十六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内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二十七三十四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讨论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要应当与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六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二十八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和转正申请书、自传、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的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第五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二十九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必须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每半年要检查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每年要检查一次。检查结果要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

重视从青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的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要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党章规定现象**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四十条 县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要**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一定要**应当严肃查处。**上级党组织要**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有关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违反党纪的情节严重的**应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党章规定而被**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一九九〇年九月一日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发展党员工作的规定和解释，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均以本细则规定为准。《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组发〔1990〕3号）同时废止。



不断提高新发展党员的质量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印发《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答记者问

5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细则》公开发表之际，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细则》修订工作、贯彻实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您介绍一下为什么要修订《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

答：《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自1990年印发实施以来，对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发展党员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党员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发生了很大变化，需要与时俱进对《细则（试行）》进行修订。一是中央对发展党员工作提出一系列新要求。20多年来，我们党5次召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5次修改党章，都对发展党员工作提出新要求、作出新规定。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员队伍建设，作出一系列新的重大部署。2013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对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2013年2月，中央办公厅印发相关文件，对严格发展党员程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等提出明确要求。二是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有的党组织对发展党员把关不严，发展党员质量需要提高。三是近年来各地区



各部门结合实际，在发展党员工作实践中创造了不少务实管用的办法，积累了一些成熟经验。

修订后的《细则》，体现了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体现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体现了实践探索的新经验，是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遵循。《细则》的颁布实施，对于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党员队伍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保证发展党员的质量，建设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问：请您介绍一下《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答：这次修订，保持了《细则（试行）》框架和内容的总体稳定。修订后的《细则》共有7章44条，主要修订内容是：依据党章对发展党员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将中央提出的“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写入总则，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考察提出了新要求，细化了在流动人员中发展党员的要求，进一步严格了预备党员审批权限，对追认党员的标准和程序作出规定，强化了党组织的领导责任和把关作用。

修订后的《细则》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坚持以党章为依据，充分体现党章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新要求。二是体现从严要求，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考察。三是突出问题导向，针对在流动人员中发展党员等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四是总结实践经验，把各地区各部门创造和积累的成熟做法和经验吸收进来。



五是强化党组织责任，严肃工作纪律，切实发挥党组织把关作用。六是注重务实管用，既增加相关规定，又从实际出发简化一些程序。

问：中央办公厅印发的通知中提出，做好新形势下的发展党员工作必须贯彻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应该如何理解和把握？

答：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是2013年1月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部署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时提出的，中央办公厅有关文件中作了明确表述。这次修订，将十六字总要求写入《细则》总则。准确理解和把握十六字总要求，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是以控制总量为重点，实行发展党员总量调控，使全国党员数量年均增长控制在适当速度，党员队伍保持适度规模。二是以优化结构为关键，根据不同群体、行业和岗位特点，确定发展党员的重点，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三是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坚持党员标准、加强培养教育、严格日常管理、严肃纪律要求，着力提高党员队伍整体素质。四是以发挥作用为目的，引导党员牢记宗旨、心系群众，立足本职、干事创业，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十六字总要求是一个有机整体，要准确理解，全面把握。

问：《细则》是如何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的？

答：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我们党的一贯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必须落实到党员队伍的管理中去。”修订《细则》时，我们注重在发展党员的原则、



标准、程序、纪律等方面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一是严格标准，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党员政治上的先进性和素质上的全面性。二是严格培养，在发展党员的每一个环节，都强调必须加强培养教育和考察。三是严格程序，进一步突出了党组织的把关作用。四是严格责任，细化了发展党员工作职责，明确了责任追究的具体内容。

问：发展党员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细则》是如何规定的？

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思想入党，是发展党员工作的根本要求，也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重要保证。《细则》在党员标准上明确提出，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在培养教育过程中，要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细则》还强调，要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问：《细则》在发展党员程序方面做了哪些调整？

答：严格、科学、规范的程序是提高新党员质量的重要保障。修订后的《细则》保持了发展党员工作的基本程序，同时根据新的实践和探索，进行了一些补充和完善，主要有：一是在申请入党环节，增加了党组织接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內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的规定；二是在入党积



积极分子确定环节，增加了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的规定；三是在发展对象的确定环节，增加了报上级党委备案的规定；四是在预备党员接收环节，增加了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的内容；五是在预备党员审批环节，增加了向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的规定。通过这样修订，发展党员工作程序更加严格、科学、规范。

问：《细则》对在流动人员中发展党员是如何规定的？

答：做好在流动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是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目前，全国流动人口达2.5亿左右，对在流动人员中发展党员作出规定十分必要。《细则》主要从4个方面对这项工作进行了明确：一是在递交入党申请书环节，明确了流动人员既可以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也可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二是在发展对象政治审查环节，规定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要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三是在预备党员教育管理环节，对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因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时，对原所在党组织和接收党组织的培养教育责任进行了明确。四是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基层党组织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问：《细则》对强化党组织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领导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答：在强化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责任方面，《细则》作出了4项明确规定：一是各级党委要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二是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每半年检查一次发展党员工作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每年检查一次。三是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四是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要求上级党委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问：《细则》是如何强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的？

答：《细则》第六章对发展党员工作纪律作出了具体规定：一是要求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进行严肃查处。二是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三是及时通报典型案例，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四是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问：最后，请您谈谈中央组织部对贯彻落实《细则》有什么具体部署？

答：《细则》的颁布实施，是党员队伍建设的一件大事。学习宣传、贯彻落实《细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基层党组织的一项重要任务。中央组织部近期将举办专题培训班，对市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分管发展党员工作的负责同志全部培训一遍，各级党组织也要逐级开展培训，确保对从事发展党员工作的党务工作者全部进行一次轮训。下半年召开座谈会，对深入贯彻《细则》进一步提出要求。修订出版《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问答》，具体解答基层在发展党员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2015年上半年，中央组织部将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细则》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



质量是发展党员的生命线

《人民日报》评论员

“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力量和作用，既取决于党员数量，更取决于党员质量。”中办近日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把质量作为发展党员工作的生命线，严格标准、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只有贯彻执行好《细则》，才能把好发展党员入口关，保证发展党员质量。

政治标准是首要。发展党员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突出政治上的先进性，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任何时候，都要把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衡量一个人政治上是否成熟、能否加入党组织的第一标准。考察发展对象政治上是否合格，关键看他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是否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只有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才能防止把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吸收入党，防止“带病入党”，保证吸收的新党员都是合格的。

严格程序是保障。程序严，才能质量优。经过党组织较长时间考验，严格履行入党手续，对于保证新党员质量具有重要作用。《细则》在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



育，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预备党员的接收、教育、考察和转正等每一个环节，都提出具体要求。这些从严要求必须落实到每个环节中去，不能简化、不搞变通、不走形式，确保发展的党员都是先进分子。

严肃纪律是关键。加入党组织是一个人政治生命的起点，决不能搞庸俗化，搞不正之风。《细则》对严肃发展党员纪律作出的一系列明确规定。只有设置“高压线”，对那些在入党问题上“开后门”、做交易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才能切实维护发展党员工作的严肃性。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是一项经常性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应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重大意义，以贯彻实施《细则》为契机，不断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从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人民日报》2014年06月11日）



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中央对《细则》的修订完善，贯穿始终的一条红线、字里行间反映的根本精神还是“从严”，概括起来就是严控总量、严把标准、严格程序、严肃纪律。

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具体包括 5 大阶段和 25 个环节。

一、5 大阶段

- (一) 申请入党阶段；
- (二)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阶段；
- (三)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阶段；
- (四) 预备党员接收阶段；
- (五)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阶段。

二、25 个环节

(一) 申请入党阶段

1. 递交入党申请书。在申请入党阶段，符合五个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提出入党申请。

2. 党组织派人谈话。这是在《细则》中新增加的程序，党组织接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在一个月内派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和掌握申请人基本情况、政治思想和现实表现等。

(二)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阶段



3.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这是在《细则》中新增加的程序。要求做到“两推一备案”，即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4. 上级党委备案。这是在《细则》中新增加的程序。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5. 指定培养联系人。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后，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主要有四项任务。

6. 培养教育考察。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阶段

7. 确定发展对象。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确定为发展对象。

8. 上级党委备案。这是在《细则》中新增加的程序。确定发展对象，必须先报上级党委备案，再列为发展对象。

9. 确定入党介绍人。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主要有五项任务。

10. 政治审查。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



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在政治审查中新增加了两块内容：一是增加了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二是要求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11. 开展集中培训。这是在《细则》中新增加的程序。在入党前，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小时的集中培训。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四）预备党员接收阶段

12. 支委会审查。在预备党员接收阶段，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

13. 上级党委预审。这是在《细则》中新增加的程序。经支部委员会审查、集体讨论通过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工）委预审。

14. 填写入党志愿书。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15. 支部大会讨论。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



个讨论和表决。

16. 上级党委派人谈话。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

17. 上级党委审批。这次《细则》第23条对发展党员审批权限作出的重大调整。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对批准为预备党员的，党委将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18. 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这是在《细则》中新增加的程序。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阶段

19. 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组织参加党内生活，并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20. 入党宣誓。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21. 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22. 提出转正申请。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党员预备期满，由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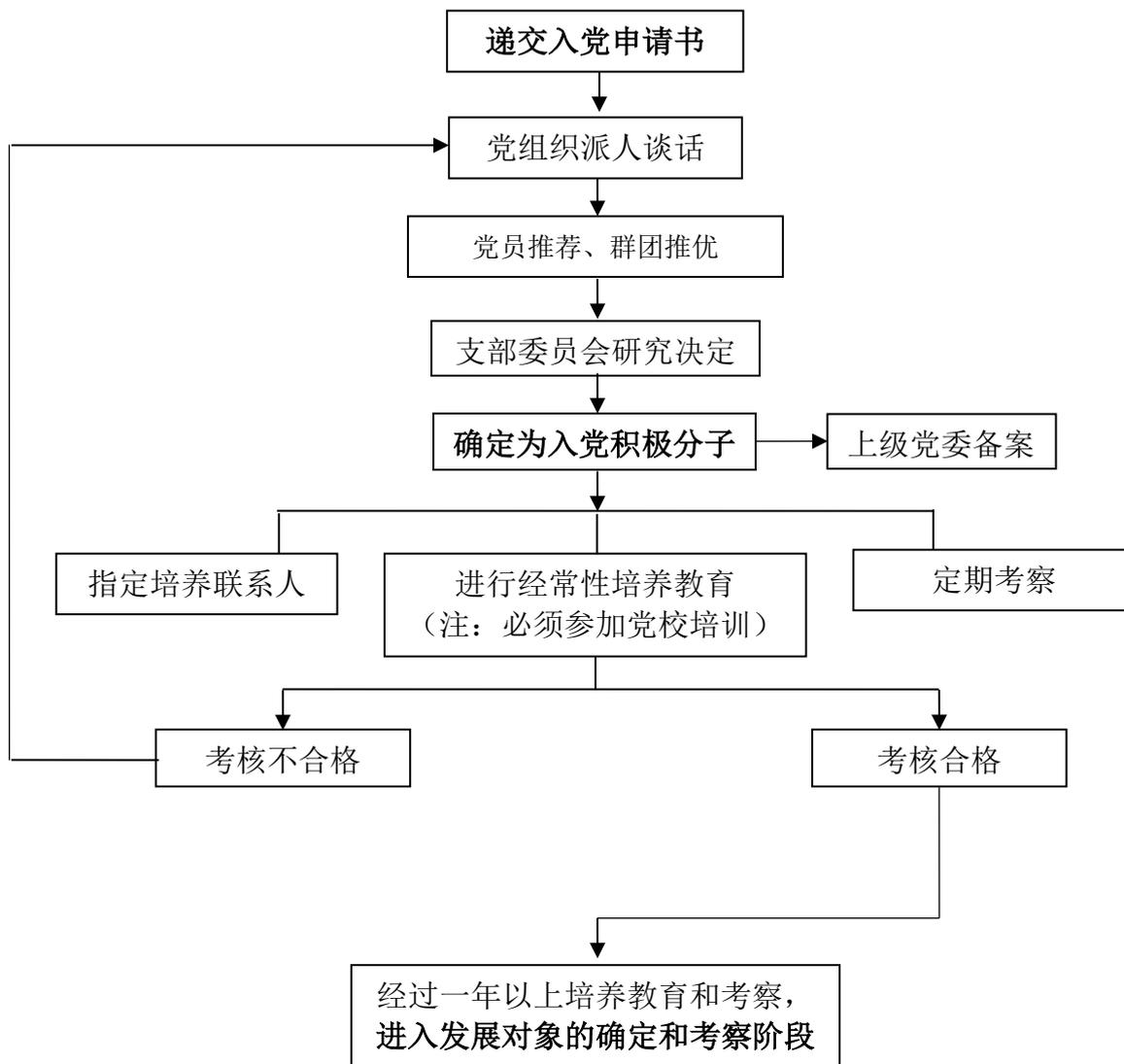
23. 支部大会讨论。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24. 上级党委审批。党委收到党支部报送的预备党员的申请转正材料后，应召开会议讨论是否同意预备党员按期转正，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与预备党员接受会议要求一样），并形成决议。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

25. 材料归档。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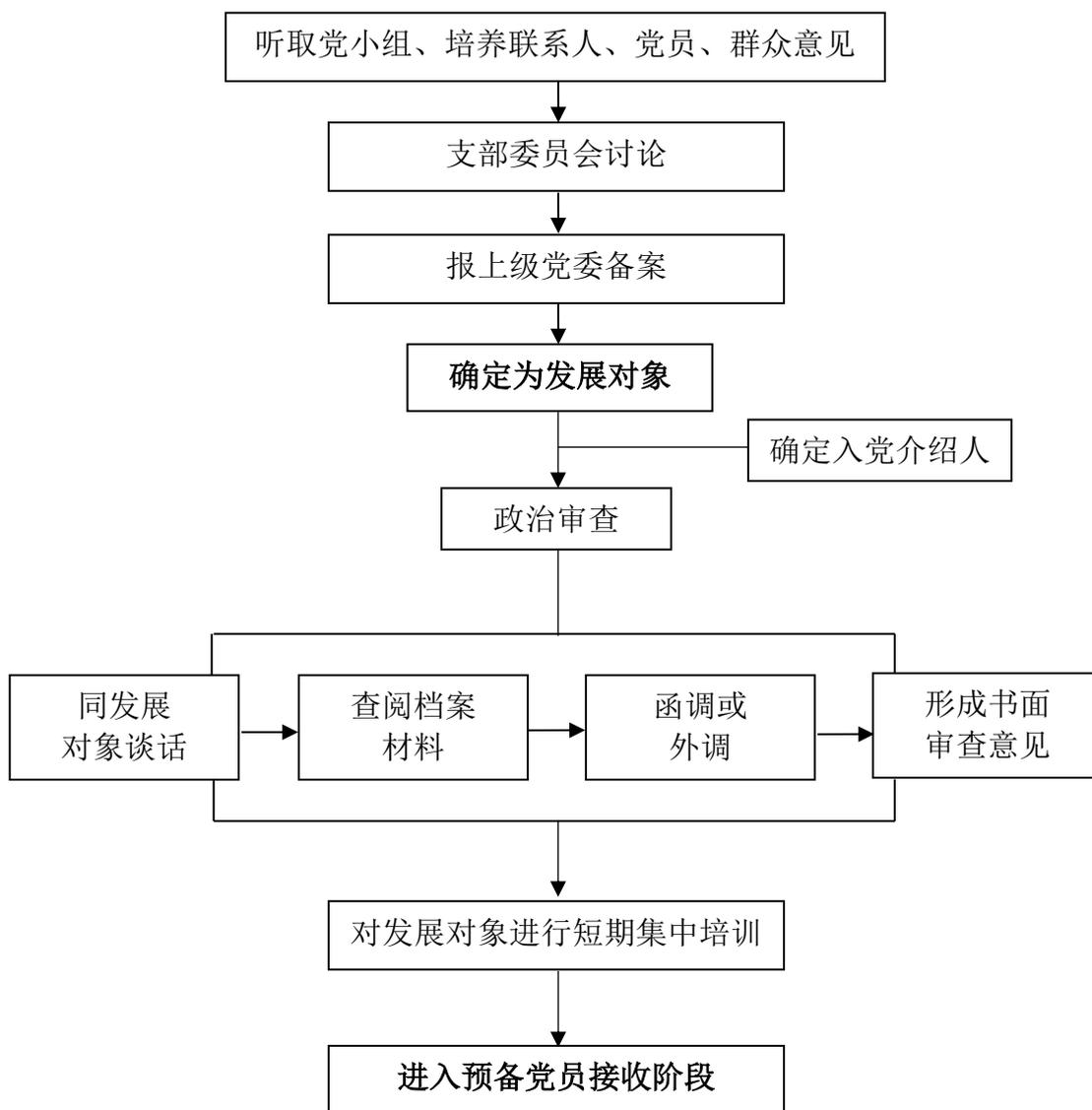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阶段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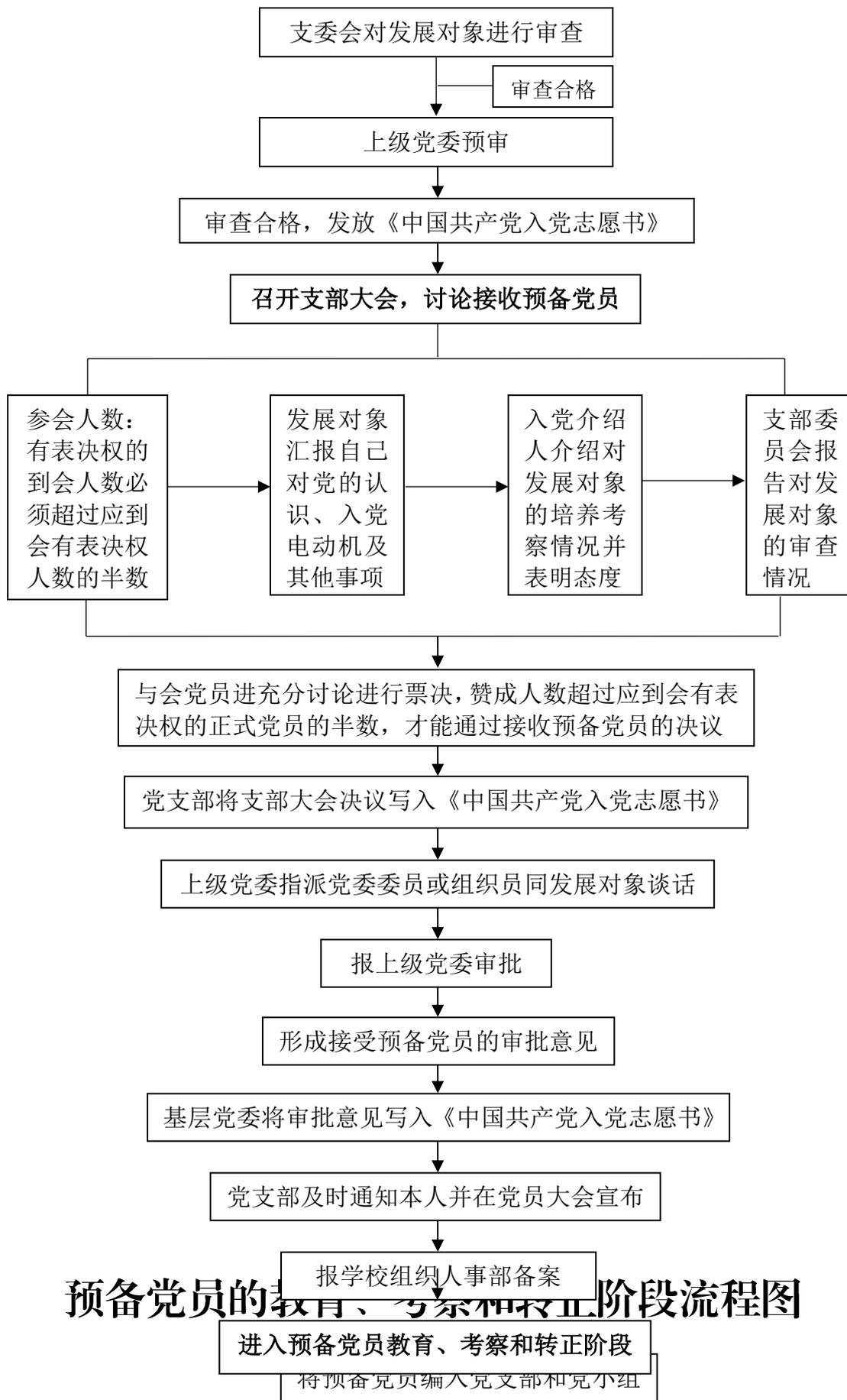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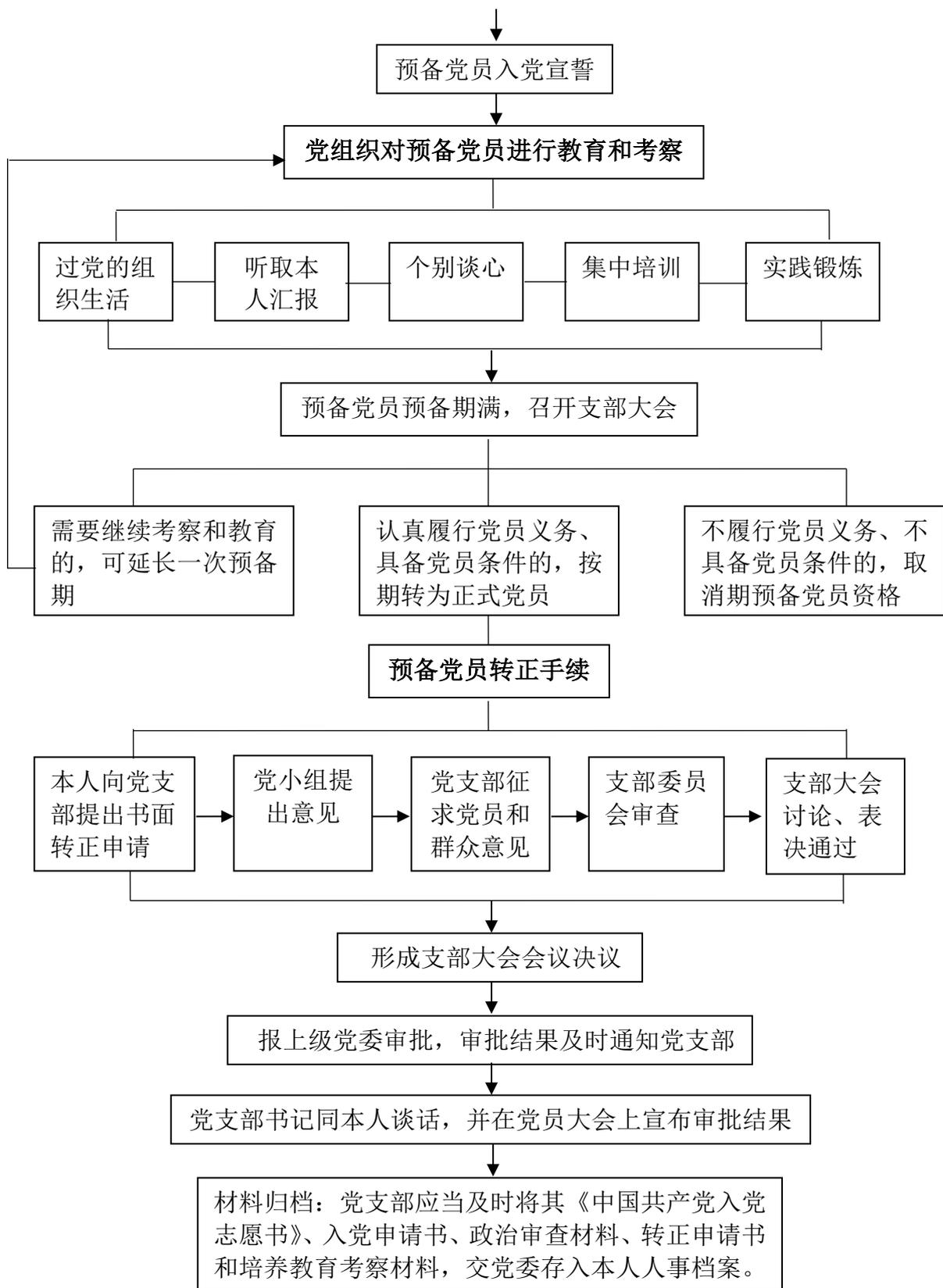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阶段流程图



预备党员的接收阶段流程图





兰州财经大学党组织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登记表

申请人基	姓名		性别		民族	
------	----	--	----	--	----	--



本信息	籍贯		出生年月		入团时间	
	单位及职务			申请入党时间		
谈话情况	<p>(说明：谈话人要根据入党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开展谈话，谈话内容可包括：1.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如何；2.申请人入党动机是否端正；3.申请人掌握党的基本知识、《党章》情况；4.申请人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以及对自身优缺点的认识；5.申请人对国内、国际形势的关心和学习情况以及对社会上不良现象的看法等方面。另外，在谈话时也可询问申请人的家庭情况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p>					
谈话人意见	<p>范例：受××党支部指派，我在审阅了××同志《入党申请书》和党支部上报的其他材料基础上，于××年××月××日与××同志进行了谈话。主要了解了该同志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思想觉悟和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情况，以及对待入党的态度和决心等，并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了教育和指点。通过谈话了解到，该同志对党充满感情，入党动机端正，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的认识较为充分，我认为该同志初步具备了入党积极分子的条件。</p> <p>谈话人单位、职务_____</p> <p>谈话人签名或盖章_____</p> <p>谈话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p>					

兰州财经大学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



被推荐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学历	
所在学院、 班级及职务				申请入党 时 间	
团内职务				入团时间	
近两学期学习 成绩和综合测 评情况	学期	有无挂科记录	有无学业预警	综合测评	
				成绩	班级排名
综 合 表 现 情 况	班级工作情况	<p>(注：“综合表现情况”一览均由被推荐人本人填写，填写要客观、真实，班主任需审查核实。)</p> <p>范例： 1. ××年××月策划/组织/参加了××班的××活动； 2. ××年××月担任了××班的××职务； 3. ××年××月完成了××班的××工作（任务）；</p>			
	党、群团部门 工作情况	<p>(注：党、群团部门主要指学校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p> <p>范例： 1. ××年××月策划/组织/参加了××单位××活动； 2. ××年××月担任了××单位××职务； 3. ××年××月完成了××单位××工作（任务）；</p>			
	表彰奖励情况	<p>范例： ××年××月在××（单位）被评为××（获奖名称）。 没有应写“无”</p>			
	受处分情况	<p>范例： ××年××月，因××被××（单位）予以××处分。没有应写“无”。</p>			



兰州财经大学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

_____ ———— _____ 学年第 _____ 学期

_____ 党委（章）

_____ 党支部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班级	申请入党时间	推荐部门（划√）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公示期意见（有/无）	基层党委审查意见
								党员推荐	群团推优			
1												
2												
3												
4												
5												
6												
7												
8												



兰州财经大学发展对象备案表

_____ ———— _____ 学年第 _____ 学期

_____ 党委（章）

_____ 党支部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班级	现任职务	申请入党时间	专业综合成绩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党校培训时间	列为发展对象时间	培养联系人	公示期意见（有/无）	基层党委审查意见
								班级人数	专业排名						
1															
2															
3															
4															
5															
6															
7															
8															



编号_____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写实簿

单位 _____

姓名 _____

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党委组织部制

年 月 日



说 明

1. 此簿用于基层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写实。它是党组织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情况及其思想、工作表现和组织考察情况的重要依据。所列各项要认真填写，做到严肃、准确、具体。培养考察写实栏不够用或需新增项目时，可另加附页。

2. 此簿由党支部保管。党支部（可委托党小组或入党介绍人）负责考察并填写。发展过程中，此簿必须随其它材料一并上报。

3. 入党积极分子毕业离校或调动工作时，党组织应及时将此簿转给拟调入单位党组织。

4. 请用钢笔、碳素笔填写，并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不要用圆珠笔、铅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单位、职务或职业	应填写已取得的最高学历，如大专、本科学生应填写“高中”如是结业或肄业应填“XX结业”或“XX肄业”。			学历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工作时间		学位或职称	
籍贯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何时入团	时间为：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决定的日期		
何时提出入党申请			何时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本人经历（包括学历）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地、和单位、任何职				证明人	

“本人经历（包括学历）”从上小学填起，起止年月要衔接上学期间的起止年月要从“当年9月至次年8月”。

“在何地、何单位”要写全称。

“任何职”应写明主要职务。

参加电大、函大、夜大、自学考试等学习或曾有临时工作单位的，都应填写清楚；曾取得过学位的在相应栏目中注明。

“证明人”应填写熟悉本人情况的人或共同学习、工作过的人，要考虑证明人的年龄适合，已经过世的人不能写入证明人一栏。



<p>参加过何种学习和培训</p>	<p>如：“xxxx年xx月，因xxxxxxx被xxxxxxx（单位）予以xxxxxxx处分。没有应写“无”。</p>			
<p>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p>	<p>1. “何时”应填写年月，“何地”应填写到工作（学习）单位或乡镇、街道，要写明受奖励的时间、经何单位批准、获奖名称、享受待遇等。 如：“xxxx年xx月在xxxxxxx（单位）评为xxxxxxx（获奖名称）。没有应写“无”。</p> <p>2. “何时”应填写年月，“何地”应填写到工作（学习）单位或乡镇、街道，要写明受处分的时间、被何单位处分、处分原因及名称等。 如：“xxxx年xx月，因xxxxxxx被xxxxxxx（单位）予以xxxxxxx处分。没有应写“无”。</p>			
<p>家庭主要成员情况</p>	<p>关系</p>	<p>姓名</p>	<p>政治面貌</p>	<p>职业职务</p>
	<p>“家庭成员”指和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的直系亲属，如父母、配偶和子女，以及和本人长期在一起生活的曾受其抚养或由本人供养的其他亲属，如本人的祖父母，未成年或已成年未婚仍在一起居住生活的兄弟姐妹等。</p>			
<p>主要社会关系情况</p>	<p>“主要社会关系”是指本人的旁系亲属（爱人的父母、已婚的兄弟姐妹、伯叔姑舅、甥侄等）和与本人关系较密切或本人受其影响较大的亲友等。长期没有联系的亲属不用填写。</p>			
	<p>关系</p>	<p>姓名</p>	<p>政治面貌</p>	<p>职业职务</p>

注：“关系”一栏填写家庭成员填写“父子、母子、父女、母女、兄弟、姐妹”等，主要社会关系可填写“祖孙、舅甥、叔侄、姑侄”或直接写称呼“爷爷、舅舅、伯父、姑姑”等。
“出生年月”写到月即可。
“政治面貌”填写应注意，有兄弟姐妹原是“共青团员”，但已超过28周岁自动退团，且非党员的，应填写“群众”。
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栏中“单位、职务或职业”应具体填写，如“甘肃省xx县xxx镇xxx村村民”。若已下岗、离退休或死亡的，不能只写“下岗”、“离休”或“退休”、“去世”二字，而应写明下岗、离退休或去世前所在单位、职务或职业，并注明“已下岗”、“已离休”（退休或去世）如：“xxxxxxx大学xxxxxx教授（已离休）”。
父母已死亡的，也应写明生前所在单位、职务或职业和政治面貌等，并注明死亡时间。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

党小组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范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orange;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党小组推荐日期应该在党支部讨论意见之前</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党支部讨论意见	<p>范例：</p> <p>推荐理由：通过班级（或群团组织）推优，××党支部审核，认为××同志政治立场坚定，入党动机端正，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能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勤于学习，善于思考，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良好；能够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自觉履行团员义务，注重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等工作中表现突出；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知行合一，德才并进，有良好的群众基础。</p> <p>结论：经××支部讨论，与会党员无记名投票，赞成票×张，不赞成票×张，弃权票×张，同意确定××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同时指定××同志的培养人为××和××（两名正式党员），培养时间从××年××月××日开始。（培养时间从召开支部委员会的当天算起，若支部认为不能确定××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则写明具体原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部名称 年 月 日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orange;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党支部讨论时间就是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div>					
培养联系人	姓名	现任职务		党龄	文化程度	自何时起负责培养
		党内	行政			
	党组织应当制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该时间一般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	



入党积极分子党课培训登记栏

培训时间应该在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之后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 月 日（共 天）

培训地点

培训形式

培训形式可以是：专题报告、互助研讨、实践研讨等形式

组织单位

统一填写“中共兰州商学院委员会党校”

党课培训情况

（注：培训内容此处只作为参考，填写以实际参加培训的情况填写）

培训内容
（包括阅读书目及
专题讲座题目）

专题报告一：《深入学习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新党章》
主讲人：叶笃初教授
专题报告二：《贯彻十八大党章精神 全面推动党的各项工作》
主讲人：高新民教授
专题报告三：《党要管党 从严治党》
主讲人：张希贤教授
纪录片：《焦裕禄》
互助研讨：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如何才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参考阅读：
1. 《最新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教材》
2.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
3.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文件选编》
4. 《焦裕禄在兰考的 470 天》
5. 《孔繁森的故事》
6. 《魅力雷锋》等

培训

结业考试成绩

出勤情况记录

成绩

平时考核成绩

是否发放结业证

学习小结

学习小结的基本书写格式及内容通常如下：
1. 标题。居中写“学习小结”，下一行也可用副标题，以“—”表示。
2. 称谓。不需要
3. 正文。根据授课老师的内容，结合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向党组织反映自己的通过这次党校培训的收获。包括对党的基本知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的学习收获、学习体会、思想认识上新的提高，以及存在的认识不清的问题向党组织说明；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的看法、态度，阐明自己的观点；如果参加了重要的活动或学习了某些重要文章，可以写下自己受到的教育和收获；如果在自己的日常工作、学习、生活中遇到了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国家利益产生矛盾的问题，可以把自己有那些想法，如何对待和处理的情况向党组织汇报等等。学习小结侧重点在思想认识层面，不能写成工作汇报，活动情况汇报等。
4. 结尾。概括总结通过这次党校培训的收获。还要亲笔署名和注明日期。



入党积极分子党课培训登记栏

学
习
小
结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党
校
考
核
意
见

统一盖章“××同志参加了××年至××学年第××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培训考核成绩合格，准予结业。”

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党校（盖章）**此处盖党校章**

年 月 日



培养联系人培养考察写实栏(一)

填写要求:

1. 考察情况一般每半年考察一次;
2. 历次考察意见要能够体现该同志不断成熟的过程;
3. 本栏由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负责填写;

4. 填写内容包括:入党积极分子半年以来的思想、工作、学习等实际表现(特别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存在的缺点是否已改正)作出全面评价,对目前存在的不足要明确提出,作为下一阶段教育考察的重点。

范例:

XX同志自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以来,经过半年的考察,能经常向组织汇报思想,积极参加党组织的各项活动,自觉按照共产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加入党组织的认识明确,动机端正,在学习、工作、完成各项任务等方面都有新的进步,群众威信较高。但自身还存在一些……的不足,希望在今后的学习工作、生活中注重培养……。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6个月后填写即可

培养联系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培养联系人培养考察写实栏(一)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6个月后填写即可

培养联系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培养联系人培养考察写实栏(二)

范例:

经过一段时间的考察,XX同志较前段时间有更大的进步。这短时间内,该同志认真参加党支部各项活动,积极……,但在今后的学习/工作/生活中也要注重培养……。经过考察,建议确定其为发展对象。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12个月后填写即可

培养联系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培养联系人培养考察写实栏(二)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12个月后填写即可

培养联系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培养联系人培养考察写实栏(三)

培养联系人签名或盖章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18个月后填写即可

年 月 日

培养联系人培养考察写实栏(三)

培养联系人签名或盖章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18个月后填写即可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发展对象培养考察写实簿

单位 _____

姓名 _____

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党委组织部制

年 月 日



说 明

1. 此簿用于基层党支部对发展对象的培养考察写实。它是党组织了解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情况及其思想、工作表现和组织考察情况的重要依据。所列各项要认真填写，做到严肃、准确、具体。

2. 此簿由党支部考察填写不负责保管。发展过程中，此簿必须随其它材料一并上报。

3. 发展对象毕业离校或工作发生变动时，党组织应及时将此簿转给拟调入单位党组织。

4. 请用钢笔、碳素笔填写，并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不可用圆珠笔、铅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单位、职务或职业				学历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工作时间		学位或职称	
籍贯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时间为：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决定的日期			何时提出入党申请		“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故“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为：备案表上报当日	
何时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何时被确定为发展对象			
本人经历（包括学历）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地、和单位、任何职				证明人	
		参见“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此栏					



参加过何种学习和培训	参见“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此栏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参见“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此栏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关系	姓名	政治面貌	职业职务	
	参见“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此栏				
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关系	姓名	政治面貌	职业职务	
	参见“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此栏				



确定发展对象的记录						
党 小 组 意 见	<p>范例： xx 同志被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以来，能够按照党组织的培养要求，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知识，努力提升自身素质，按时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在培养考察期间能够及时发现自身存在的缺点和不足，通过正视问题，开展自我批评和制定整改措施，弥补不足，逐渐走向成熟。在日常工作中，该同志能时刻以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努力学习，刻苦钻研，积极完成党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经征求培养人意见和党小组讨论，一致认为 xx 同志具备入党的基本条件，同意列其为发展对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组名称 组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在支部委员会讨论之前 年 月 日</p>					
党 员 意 见	<p>党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群 众 意 见	<p>注：对于征求群众情况，应指出采取什么形式征求群众意见。如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民主测评等。若召开座谈会应写 xx 年 xx 月 xx 日召开座谈会向 xx 位同志征求了关于该同志的意见，结论如何。（如“绝大部分同志认为该同志……（具体评价），可以列为发展对象。）若是进行民主测评，应写 xx 年 xx 月 xx 日在其所在 xx 单位进行民主测评，共有 xx 人参加测评会，有 xx 人同意其列为发展对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群众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至少要有 3 名群众签名确认 在支部委员会讨论之前 年 月 日</p>					
支 部 委 员 会 意 见	<p>范例： 经过党小组和两名培养联系人一年来的培养教育和批评帮助，xx 同志思想进步明显，工作积极主动，尤其对存在缺点和不足认识到位，并坚决改正。经支委会讨论，认为 xx 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同意确定其为发展对象。（填写时，“范例”只作为参考，要根据入党积极分子实际表现情况进行填写，切忌生搬硬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部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之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入 党 介 绍 人	姓名	现任职务		党龄	文化程度	自何时起 负责培养 教育
		党内	行政			
	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但必须是正式党员			“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故“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为：备案表上报当日，因此负责培养教育时间即为发展对象确定日期		



对申请人重点写清楚其在关键时期的表现。所谓关键时期，系指对全国或全党有深远影响的政治事件等，如“文化大革命”、“1989年的政治风波”、“与“法轮功”的政治斗争；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实行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在政治立场、思想认识以及经济活动中的表现；对党的十六、十八大的认识；本人的政治历史情况等。对这些方面问题的审查，事实要清楚，证据要充分，结论要准确，不能把根据不充分的内容写入其中。

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要防止“重函调，轻政审”现象，防止以函调材料取代政治审查。对经与本人谈话、查阅档案资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等方式已能清楚了解发展对象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的，可不再函调。

政治审查内容

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

若无问题，则填写“坚决拥护”字样即可

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

一般填写“能够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字样即可，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

填写“能够做到遵守社会公德，且无违纪违法记录”

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审情况，对有问题的地方要写清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以及是否作过结论、处理及发展对象本人的态度。

直系亲属和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附外调材料）

填写“xx同志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历史清白，无政治历史问题”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

此处打“√”即可

与本人谈话（ ）

查阅档案材料（ ）

函调或外调（ ）

与有关单位和人员谈话（ ）

党支部政治审查意见

范例：xx同志出生于工人家庭（或农民、干部、军人、知识分子），该同志历史清白，没有参加任何反动组织。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拥护党的领导，拥护改革开放，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上……能经常找党员同志征求意见，并多次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入党动机端正，能按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在工作中遵章守纪，踏实肯干，勇于创新，甘于奉献。连续多年（次）被评为xx先进工作者（三好学生/优秀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拟近期发展为预备党员。

撰写综合审查意见，要注意以下几方面问题：

- ① 要注意平时材料的积累和保存。正确中肯的评价，来源于日常的考察了解。党组织一定要坚持对积极分子的定期考察制度，并注意积累有关材料，如积极分子的思想汇报，培养人考察写实材料或填写的考察登记表，以及组织上定期对他的分析意见等。
- ② 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实表现情况不能只写优点、成绩，不写缺点，否则会使得要求入党的同志产生盲目乐观情绪，会使党组织和党员放松对其帮助教育。要通过事例反映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觉悟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反映工作情况和取得的成绩，少用抽象概括性语言。
- ③ 不要只写学习或工作表现，不写思想表现。
- ④ 综合材料所作的结论要有证据，特别是本人、主要亲属的政治历史问题的结论情况，以及几个关键时刻的表现，都要与调查证明材料相符。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确定为发展对象
后进行政治审查



确定为发展对象后
进行短期集中培训

发展对象短期集中培训登记栏

短期集中培训情况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 月 日（共 天）
	培训地点	培训形式可以是：专题报告、互助研讨、实践研讨、优秀共产党员、老党员作报告等形式
	培训形式	
	组织单位	中共兰州商学院
	培训内容 (包括阅读书目及 专题讲座题目)	参见《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中党校培训内容格式要求填写，培训内容主要围绕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
培训成绩		
学习小结	<p>学习小结的基本书写格式及内容通常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题。居中写“学习小结”，下一行也可用副标题，以“一”表示。 2. 称谓。不需要 3. 正文。根据授课老师的内容，结合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向党组织反映自己的通过这次集中培训的收获。包括对党的基本知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的学习收获、学习体会、思想认识上新的提高，以及存在的认识不清的问题向党组织说明；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的看法、态度，阐明自己的观点；如果参加了重要的活动或学习了某些重要文章，可以写下自己受到的教育和收获；如果在自己的日常工作、学习、生活中遇到了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国家利益产生矛盾的问题，可以把自己有那些想法，如何对待和处理的情况向党组织汇报等等。学习小结侧重点在思想认识层面，不能写成工作汇报，活动情况汇报等。 4. 结尾。概括总结通过这次集中培训的收获。还要亲笔署名和注明日期。 	



发展对象短期集中培训登记栏

学 习 小 结	<p>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基 层 党 委 意 见	<p>范例： ××同志通过参加××年至××学年第××期发展对象短期集中培训班培训，较为系统地掌握了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以及其他有关知识，在培训期间能够严格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学习老师的讲授内容，积极参加组织活动，主动向组织汇报思想动态，在……方面起到了先锋模范作用。且培训考核成绩合格，准予结业。</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orange;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 <p>培训考核结束后，基层党委填写综合意见</p> </div> <p>基层党委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基层党委预审意见

1、发展对象是否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规定的基本条件：

是 否

2、是否提供发展对象的入党申请书、本人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党员推荐、团组织推优情况记录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情况记录等相关材料：

是 否

3、是否同意培养联系人、党小组、群众和支部委员会意见：

是 否

4、是否确认培养联系人、党小组、群众和支部委员会意见真实有效：

是 否

5、政审是否合格：

是 否

6、是否提供发展对象集中培训情况、确定为发展对象时有关公示情况、党支部会议记录、发展对象个人现实表现等相关材料：

是 否

其他意见和建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基层党委盖章

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_____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中共预备党员考察表

单 位 _____

党支部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党委组织部制

年 月 日



说 明

1. 本表每半年填写一次，汇报情况由预备党员填写；“联系人意见”栏，由联系人填写（联系人可以是介绍人，也可以是其他正式党员）；“党小组意见”栏，由党小组集体讨论，组长负责填写；“党支部意见”栏，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后，组织委员负责填写，支部书记审阅签字。

2. 本人情况汇报内容包括思想、学习、工作、作风表现情况。

3. 联系人、党小组和党支部填写内容除了预备党员的表现以外，还应包括教育内容和收到的效果，预备党员改正缺点的情况，群众的反应等。

4. 填表人应本着严肃负责的精神，认真按时填写，上半年情况汇报在入党后第六个月填写，下半年情况汇报在办理转正手续前完成。

5. 预备党员被延长预备期的，应继续加页填写。

6. 本表平时由党支部负责保管。

7. 党支部办理预备党员转正手续后，将本表连同《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一并报送上级党组织。

8. 请用钢笔、碳素笔填写，并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不可用圆珠笔、铅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	--	----	--	------	--	----	--



单位、职务或职业		学历	
入党时间		入党介绍人	

本人半年情况汇报

思想汇报是入党积极分子在培养考察期、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定期向党组织汇报其思想状况的书面材料。

一、思想汇报的基本书写格式及内容如下：

(1) 标题。首行居中书写“思想汇报”。另外为方便了解汇报内容，可以在标题的下一行写上副标题。

(2) 称呼。即汇报人对党组织的称呼，如写“敬爱的党组织”。在标题的下一行顶格书写，后面加冒号。

(3) 正文。写思想汇报，是结合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向党组织反应自己的真实思想情况。具体内容根据每个人的不同情况而定。可以结合以下一项或几项进行汇报：

①写对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党的基本知识、党的重要文件、重要文章和参加重要活动后所受的启发教育，所得的体会。

②写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每一个时期中心任务或某项工作、某些问题的看法和自己的态度。

③写自己对国内外发生的重大事件本质的认识和政治立场。

④写在日常生活中遇到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国家利益产生矛盾时，自己的想法，如何对待和处理的情况。

⑤写自己外出工作或学习时遇到的思想和认识问题。

⑥写自己当前在思想上、学习上、工作上有哪些进步，尚存在哪些不足，自己要求进步的决心和信心。

⑦写自己认为其他有必要向党组织汇报的思想情况。

(4) 结尾。思想汇报的结尾可写上自己对党组织的请求和希望。一般用恳请党组织给予批评、帮助等作为结束语。在思想汇报的最后，要署名和注明汇报日期。



写思想汇报应注意的问题：

(1) 思想汇报应是真实思想的流露，最重要的是真实，切忌空话、套话、假话，做表面文章。

(2) 写思想汇报应根据不同时期的思想认识状况，集中新体会和认识深刻的一、二个方面的问题谈深谈透，不要罗列多个方面的问题泛泛而谈。

(3) 写思想汇报要密切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不要长篇大段地抄录党章、报告、领导讲话和报刊文章的内容，防止形式主义。

(4) 写思想汇报要实事求是，对自己做一分为二的评价，不但要对自己的成长进步进行肯定，而且要找准存在的不足，敢于向党组织暴露缺点和问题。

另外，党组织不能简单地用思想汇报次数的多少衡量一个人是否积极靠近党组织，但是对于要求入党的人来讲，经常、主动地向党组织汇报思想是加强同党组织联系，增强组织观念的一条有效途径，因此，申请入党的人应积极主动地向党组织汇报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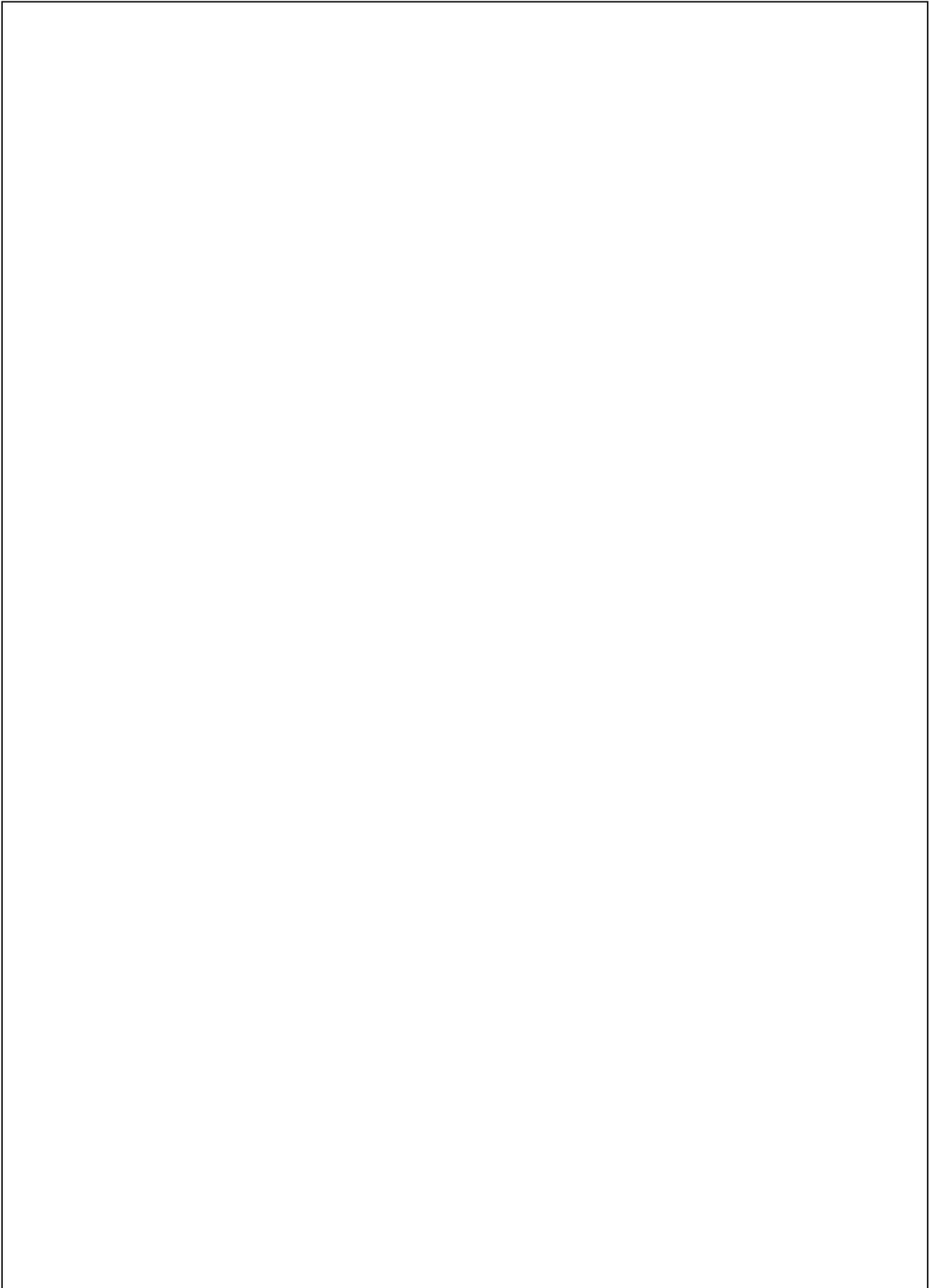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人半年情况汇报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中共预备党员考察情况

联系人意见	<p>范例：</p> <p>XX 同志在预备期半年里能以一名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上都有很大的提高。在思想上，……。在学习上，……。在生活上，……</p> <p>经过一年的考察，我们认为其已基本符合正式党员的条件，可以按期转正。</p> <p>联系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党小组意见	<p>范例：</p> <p>XX 同志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被批准为中共预备党员一年以来，能够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从思想上和行动上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能针对自身的不足，不断加强政治学习，在预备期内，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都有了很大提高，入党态度进一步明确，动机端正。在学习和生活中能够发挥带头作用，群众基础良好。用进一步的行动向组织靠拢，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已经基本符合一名正式党员的条件。建议党支部讨论其按期转正问题。</p> <p>党小组组长签名：_____年 月 日</p>
党支部意见	<p>填写的主要内容：在预备期中培养考察的结果如何？是否具备党员条件？支部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进行培养考察的结果，写清预备党员按照党员标准衡量，取得了哪些进步，对存在的不足的改正情况。不要三言两语过于简单，也不要只写优点不写不足，更不能希望代替不足。对于需要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也要如实把意见逐项填写在本栏目内。最后再表明是否同意按期转正。</p> <p>党支部书记签名：_____年 月 日</p>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填写格式与要求

《入党志愿书》记载申请入党人的主要情况和审批过程，是党组织对申请入党人进行审查的主要依据，是永久性的档案材料，需要严肃认真地填写，具体要求是：

1. 申请入党人必须严格地按照《入党志愿书》各栏目填写的内容和要求，逐项填写。填写的内容要准确，不得有任何隐瞒和伪造。

2. 《入党志愿书》中由党组织、入党介绍人填写的项目，在按规定填好后，应签名盖章并注明日期。

3. 《入党志愿书》要用黑色钢笔或碳素笔填写，不能用圆珠笔和铅笔填写，字迹要清楚，不要涂改。

4. 填写《入党志愿书》各栏目内容时，应当简明扼要，尽量不要超出本栏。如内容确实填写不下，可另附纸填写，并在附纸的第一行注明是附在哪个栏目。如某些栏目没有内容可填时，应写“无”。还应避免出现涂改的现象。

5. 《入党志愿书》是党员的档案材料，上级党组织在批准其转为正式党员以后，由党委妥为保存；调动工作时，即转往党员所去单位的党组织保存。干部党员的入党志愿书，在其转为正式党员后，则应存入干部档案。

填写注意事项：

1. 姓名：要求与身份证一致。

2. 性别：男/女



3. 曾用名：指在读书和工作期间曾经使用过的正式名字，按使用的先后顺序填写。如果“曾用名”较多，可选择主要的填写。用字要固定，不可用同音字代替。偶尔使用的笔名、假名不必填写。

4. 照片：必须为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5. 民族：填写全称。

6. 出身年月：公历和阿拉伯数字，如“1995年7月”；

7. 籍贯：填写本人的祖居地（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省××市（县）”

8. 家庭出身：指干部或工人、农民。从现在起，家庭出身可采取写实的办法。

9. 现有文化程度：应按学历填写。在校学生以已取得的学历填写。如大专、本科学生应填写“高中”。

10. 本人成份：一般应以从事较久的职业填写，在校则填写“学生”即可。

11. 现任职务：应写目前所担任的职务；专业技术人员可填写专业技术职称；。

12. 入党志愿：应与本人最初递交的“申请书”是有区别的。入党志愿是申请人提出入党申请后，经过党组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因此，“入党志愿”在思想认识和政治觉悟上理应比提出入党申请时有较大的提高。所以不容许把入党申请书照抄到“入党志愿”栏内。填写这一栏目时，应着重阐述本人对党的纲领、性质、宗旨、指导思想、党员义务和权利的认识和理解，实事求是地表达本人对党



的认识和入党动机，要反映思想发展和认识提高的过程，并对自己的优缺点作出分析，具体表明自己如何争取做。

13. 本人经历（包括学历）：从上小学开始填写，注意起止年月要衔接；“何地、何部门”应写全称；“任何职”应写明具体职务，兼职较多的可填主要职务；“证明人”应填写对自己最熟悉的或在一起工作过的人员，经历要填到目前为止。

14. 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民主党派或进步团体，任何职务：何时何地参加过共产主义青年团，任何职务，也填入本栏。（注意与《入团志愿书》、《积极分子登记表》、《积极分子考察表》、《发展对象考察表》等相关材料一致）

15. 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或封建组织，任何职务，有何活动，以及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如此栏没有内容可填时，应写“无”。

16. 何时何地因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应写明正式批准给予的奖励和处分。奖励和处分较多的，可填写主要的。为了说明奖励和处分的规模、级别和处分情况，填写时应写清楚何时、何地受到何单位（部门）给予的何种奖励和处分。

17. “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的职业和政治情况如有重要问题，应注明问题的性质、结论；组织处理意见等。填写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1）不能把“家庭主要成员”与“主要社会关系”混淆。“家庭主要成员”，主要填写父母（或抚养者）、配偶和子女（含养子女），以



及同本人长期生活在一起的人。“主要社会关系”，应写同本人联系密切或对本人影响较深的亲属、朋友等。

(2) 对“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的称谓要规范，不能使用地方习惯称呼，也不要使用含义不清的称呼。

(3) 参加党派组织的，应注明是哪个党派的党员(成员)。如参加中国共产党，应写明“中共党员”，不能只写“党员”二字。未参加任何党派的，不必写“群众”二字。

(4) 工作单位：应详细写明所在单位、职业(职务)和政治情况。在家务农的，要具体写明至村一级；自由择业的(含在外打工)，应具体写明择业地点至市(县)及从业岗位；已离退休的，不能只填写“离休”或“退休”二字，而应写明离退休前所在单位、职业(职务)和政治情况。等，并注明何时离退休。

(5) 父母已死亡的，也应写明生前所在单位、职业(职务)和政治情况等，并注明死亡时间。

18. 对党还有哪些需要说明的问题：主要写需要向党说明，而在《入党志愿书》其他栏目中不好填写的问题，也可以填写其他栏目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

19. 本人签名盖章：注意必须填写签名时间。

20. 入党介绍人的“现任职务”：应包括其现在担任的党内职务，也包括其担任的行政职务。如职务较多，可填写最高的和主要的职务。入党介绍人没有担任什么职务的，该项可不填写。

21. 入党介绍人意见：入党介绍人应本着对党、对被介绍人高度



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在被介绍人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填写自己的意见。(1)“入党介绍人意见”一般应写以下内容：①对被介绍人的基本看法和评价。这是“入党介绍人意见”的主体内容，填写时，应根据党员条件，对被介绍人的入党动机、思想觉悟、政治品质、工作表现等方面进行认真分析，作出全面评价，不能只写工作表现。②指出被介绍人的主要缺点和不足。对其缺点和不足应当实事求是地分析，不要以提“希望”的方式代替其缺点，也不要笼统地写几句“赠言”。③表明自己对被介绍人入党的态度。如：“我认为 xx 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愿意介绍其入党。”(2)填写入党介绍人意见应注意：①要把在培养、教育和考察过程中了解到的被介绍人的表现情况，具体地填写出来，不能只简单地、笼统地填写“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同意介绍其入党”。②两名介绍人应分别填写自己的意见，不能两人合写一个意见。也不能在一名介绍人意见填好后，另一名介绍人员简单填写“意见同上”或“意见下同”。

22. 支部大会决议：支部大会决议应由支部书记负责填写，填写这一栏的要求：

(1)支部大会对申请入党人的基本看法和评价。对其入党动机、思想觉悟、政治品质、工作表现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评述。

(2)支部大会讨论的日期和结论性的意见。如：xxx 党支部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召开支部大会，对 xx 同志的入党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大会认为，xx 同志能积极靠拢党组织，自觉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对党的认识正确，入党动机端正，有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的决心。



多年来，该同志能……（主要优点）。经审查，该同志政历清白，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政历清楚，无重大历史问题。主要缺点：……（要明确写出主要不足）。

（3）支部大会出席情况、表决的方式和结果。如：“支部大会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 x 名，实到会 x 名。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x 票赞成，x 票反对，x 票弃权。支部大会经讨论认为，xx 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同意接收其为中共预备党员。”

（4）填写这一栏目，应写明支部名称，支部书记应亲笔签名，落款日期应是支部大会召开之日。（含直属党支部）



中 国 共 产 党
入 党 志 愿 书

(填写样例，供参考)

申请人姓名_____



注：整本材料字体书写要大小一致，一律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晰。

应填写已取得的最高学历，如大专、本科学生应填写“高中”如是结业或肄业应填“XX 结业”或“XX 肄业”。

“籍贯”和“出生地”按现行政区划填写到市、县，如“甘肃省兰州市”

姓名	与居民身份证一致	性 别		正面免冠照片 (2 寸) 用蓝底冲洗照片，不可用打印照片
民族	填写全称，如“汉族”	出生年月	写明出生年月日	
籍贯	填写本人的祖居地（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	出生地		
学历		学位或职称	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位，如“经济学学士学位”。没有或在读学生应写“无”	
单位、职务或职业		兰州商学院 XX 学院 XX 专业 XX 班 学生（学生干部写明职务）（教工填写工作部门和职务）		
现居住地		家庭现固定居住的详细地址，精确到门牌号码 ××省××市（县）××区（街、路）××家属院 2 单元 303		
身份证号码		与居民身份证一致		
有何专长		经过专业培训或取得过一定成绩，有一定水平的特长，不可以填写简单的爱好		



入 党 志 愿

主要内容:

1、标题。居中不用再写“入党志愿”四个字。

2、正文。主要内容包括:

①第一段要明确对入党的态度。即“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

②对党的认识。

第二段写下党的性质、宗旨和行动指南。

第三段要写明对党的纲领和章程、党史、党的领导和现行的路线、方针、政策等的认识以及其他有关对党的认识。

接下来要结合亲身经历过的重大历史事件谈谈看法。尤其是在政治理论学习方面的提高,对“法轮功”邪教组织、西藏和新疆打砸抢烧事件等问题的认识,表明本人的政治立场。

③本人工作学习简要经历,其中的成长体会和收获。

④入党动机、目的。一般讲,一个人最初的入党动机、目的不是很正确全面的,往往有个端正的过程。正确的入党动机只有一个,那就是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一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因此,应对每一因素进行分析,写出达到最终正确入党动机的思想演变过程,必要时还要有一定的论述。

⑤自己的优缺点。要一分为二地看待自己的优缺点,并逐一作出深入的分析,要有发扬优点、克服缺点的决心和措施。

3、结尾。填写入党志愿书只是申请入党的同志入党必须履行的手续之一,是否能加入中国共产党,或者即使在组织上入了党,思想上是否入党还得看入党后的言行。因此,在入党志愿书中还要表明自己有不被接受的思想准备、进一步努力的打算等或者入党后的态度、决心等。“如果党组织接收我入党,我要(如何做)。如果党组织不能接收我入党,我要(如何做)。请党组织考验我。”

志愿人要署名和注明日期。一般居右书写志愿人姓名“××”,下一行写上“××××年×月×日”。

注意事项:

1、在发展党员常用文中,入党志愿书是由上级党组织统一印发、申请入党人员填写的材料。入党志愿有规定的篇幅,不能像其他材料可以不受字数限制地撰写。为此,首先要注意字数。全片字间距、行间距布局要合理、工整。

2、入党志愿书与入党申请书不同,入党志愿书是党组织经过系统培养、教育和考察后,自己的思想和认识更加成熟后书写的。入党志愿要在“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自传”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工、提炼,字斟句酌,把自己最想向党组织表达的思想写出来。因此,在志愿书中一般应围绕上述五个方面进行全面阐述,要写得郑重、庄严、真诚。



<p>何时何地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p>	<p>“何时”应填写年月，“何地”应填写到工作（学习）单位或乡镇、街道。 如：“xxxx年xx月在xx省xx市xx学校（单位）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没有应写“无”</p>
<p>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民主党派或工商联，任何职务</p>	<p>“何时”应填写年月，“何地”应填写到工作（学习）单位或乡镇、街道。 如“xxxx年xx月在xx市xx学校（单位）参加xx党，任xxxx”。没有应写“无”</p>
<p>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组织，任何职务，有何活动，以及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p>	<p>“何时”应填写年月，“何地”应填写到工作（学习）单位或乡镇、街道，没有应写“无”</p>
<p>何时何地因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p>	<p>“何时”应填写年月，“何地”应填写到工作（学习）单位或乡镇、街道，要写明受奖励的时间、经何单位批准、获奖名称、享受待遇等。 如：“xxxx年xx月在xxxxxxxxx(单位)评为xxxxxxxxx(获奖名称)。没有应写“无”。</p>
<p>何时何地因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p>	<p>“何时”应填写年月，“何地”应填写到工作（学习）单位或乡镇、街道，要写明受处分的时间、被何单位处分、处分原因及名称等。 如：“xxxx年xx月，因xxxxxxxxx被xxxxxxxxx(单位)予以xxxxxxxxx处分。没有应写“无”。</p>



家庭主要成员	配偶	姓名	没有应写“未婚”(或“离异”、“丧偶”)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党派组织的,应注明是哪个党派的党员(成员)。如参加中国共产党,应写明“中共党员”,不能只写“党员”二字。一般群众写“群众”。以下要求同样。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如:“中共党员”、“农工党员”、“民革会员”、“共青团员”。
		单位、职务或职业	写明具体单位和职务				
其他成员	关系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位、职务或职业		
	“家庭成员”指和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的直系亲属,如父母、配偶和子女,以及和本人长期在一起生活的曾受其抚养或由本人供养的其他亲属,如本人的祖父母,未成年或已成年未婚仍在一起居住生活的兄弟姐妹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本人的旁系亲属(爱人的父母、已婚的兄弟姐妹、伯叔姑舅、甥侄等)和与本人关系较密切或本人受其影响较大的亲友等。长期没有联系的亲属不用填写。						
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p>注:“关系”一栏填写家庭成员填写“父子、母子、父女、母女、兄弟、姐妹”等,主要社会关系可填写“祖孙、舅甥、叔侄、姑侄”或直接写称呼“爷爷、舅舅、伯父、姑姑”等。</p> <p>“出生年月”写到月即可。</p> <p>“政治面貌”填写应注意,有兄弟姐妹原是“共青团员”,但已超过28周岁自动退团,且非党员的,应填写“群众”。</p> <p>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栏中“单位、职务或职业”应具体填写,如“甘肃省xx县xxx镇xxx村村民”。若已下岗、离退休或死亡的,不能只写“下岗”、“离休”或“退休”、“去世”二字,而应写明下岗、离退休或去世前所在单位、职务或职业,并注明“已下岗”、“已离休”(退休或去世)如:“xxxxxxx大学xxxxxx教授(已离休)”。</p> <p>父母已死亡的,也应写明生前所在单位、职务或职业和政治面貌等,并注明死亡时间。</p>						



<p>需 要 向 党 组 织 说 明 的 问 题</p>	<p>主要填写需要向党组织说明，而在其他栏目中不好填写的问题。 如：曾用名。</p> <p>没有应写“无”。</p>
<p>注：落款日期写正式填表时间，一般应在介绍人填写意见和召开支部大会之前 3—5 天。</p> <p>本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本人签字（按手印） _____ 年 月 日</p>	



入党介绍人意见

范例：

×××同志自提出入党申请后，积极靠拢党组织，能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认真参加各项活动和有关培训，自觉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该同志不仅能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不断提高对党的认识，而且能刻苦学习，勤奋工作，(获奖情况)。该同志思想作风正派，为人正直，善于团结同学，对党忠诚老实，平时不计较个人利益，有无私奉献精神和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的决心。主要缺点：开展批评不够大胆；在工作方法上，有时比较简单。我认为×××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的条件，愿意介绍其入党。

注：

介绍人要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要对被介绍人的入党动机、思想品质、现实表现等要全面概括地写出来，不能只写优点，不写缺点不足，也不能以提“希望”的方式来代替其缺点不足。对是否同意其入党表明意见，必须要有“xxx 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的条件，我愿意介绍其入党。”

应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或同一天。

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行政和党务职务都要写，不要写到格外面
 签名或盖章_____年 月 日

范例：

我同意第一介绍人的意见。×××同志对加入党组织有比较明确的认识，入党动机端正；能够自觉用党员的标准来要求自己，正确处理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学习上有钻研精神，有较强的吃苦精神和工作责任心，完成工作任务较出色。主要缺点：有时在处理问题时，脾气过于急躁。我认为×××同志已基本符合党员条件，愿意介绍其入党。

注：

具体要求同上，也要全面对被介绍人的优缺点作全面的阐述，不能只写“同上”或“我同意第一介绍人的意见”等简单的字句。在写意见时一般应在开头写上“我同意第一介绍人的意见，xxx 同志……”。

应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或同一天。

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行政和党务职务都要写，不要写到格外面
 签名或盖章_____年 月 日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范例：

xxx 党支部于××年××月××日召开支部大会，对×××同志的入党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大会认为，×××同志能积极靠拢党组织，自觉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对党的认识正确，入党动机端正，有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的决心。多年来，该同志能……（主要优点）。经审查，该同志政历清白，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政历清楚，无重大历史问题。主要缺点：……（要明确写出主要不足）。

支部大会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名，实到会×名。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支部大会经讨论认为，×××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同意接收其为中共预备党员。

注：

（1）发展对象和介绍人必须始终参加支部大会，否则支部大会应改期召开。（2）要保证出席人数，尽量做到全体党员都参加，如果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少于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半数，支部大会不能举行，虽超过半数，但缺席人数较多的，一般也应改期召开。（3）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4）支部大会的决议是集中全体党员对申请入党者的意见，应写清参加大会的正式党员数、讨论的情况、采取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等。不能只写优点，不写缺点，也不能以提“希望”的方式来代替其缺点不足。

落款时间必须是党支部召开接收预备党员大会的当日日期。

支部名称（应写支部全称）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必须要有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

范例：

受 xxx 党委（党总支）的指派，本人于××年××月××日与×××同志进行了谈话。通过谈话，我认为×××同志能向党组织坦露真实思想，对党忠诚，入党动机端正，态度明确，有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的决心；对党的基本知识掌握比较全面，工作踏实，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牺牲奉献精神，具有一定的思想觉悟……。但也存在着不足之处：……（要明确写出）。

通过谈话和查阅材料，我们认为其入党材料齐全，入党手续完备，×××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同意接收其为中共预备党员。

注：

（1）谈话人必须是党委（党总支）委员、党委组织员或者是教工党支部的支部书记、支委委员。（2）谈话人应该尽可能全面了解发展对象的情况，并在本栏目中如实填写（含优、缺点），最后要表明是否同意接收该发展对象为中共预备党员（谈话意见必须谈话本人亲自填写）。

谈话人单位、职务或职业行政和党务职务都要写清楚，不要写到格外面

签名或盖章

应在接收预备党员大会的日期与上级党组织审批日期之间。

年 月 日



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

（注：统一用刻章）经研究，同意接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从2014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4日止。

预备期时间1年。这里应该是到2015年10月14日，而不是15日。若按期转正，党龄应从2015年10月15日算起。

注：

（1）审查（审批）预备党员必须经委员会集体讨论、表决决定；（2）在基层党委审批预备党员的决议必须写明预备期的起止日期；（3）基层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必须在3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6个月。凡无故超过规定时间而未予审批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总支名称（应加盖基层党总支公章）

总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加盖总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经xxx年xx月xx日党委委员会会议审查讨论，认为xxx同志的入党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已具备党员条件。党委委员×名，实到会×名，经审议、表决，×名委员同意接收（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接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从1998年10月15日至1999年10月14日止。

党委盖章（加盖基层党委盖章）

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加盖基层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注：统一用刻章) xxx 党支部于××年××月××日召开支部大会，对×××同志的预备党员转正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大会应到正式党员×名，实到×名，经讨论，一致同意xxx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若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决议也要填在本栏，决议范例见附件。

注：

(1)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支部应按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正；不完全具备条件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2) 对延长预备期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都应召开支部大会进行讨论，形成决议（决议范例另附后）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批。(3)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时，被讨论的对象必须出席会议。(4) 召开支部大会的要求参见“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栏中的注释。

支部名称（应写全称）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

(注：统一用刻章) 经研究，同意接收×××同志按期转为正式党员。党龄从××年××月××日算起。

参见党总支审批接收预备党员“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栏，在决议中要写明党龄从何时算起。如是 1998 年 10 月 15 日支部大会同意接收其为预备党员，其党龄应是从 1999 年 10 月 15 日算起。

总支部名称（应加盖基层党总支章）

总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加盖总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参见党总支审批接收预备党员“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栏，在决议中要写明党龄从何时算起。如是 1998 年 10 月 15 日支部大会同意接收其为预备党员，其党龄应是从 1999 年 10 月 15 日算起。

党委盖章（加盖基层党委盖章）

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加盖基层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支部大会通过延长预备期的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参见“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栏，在决议中要写明预备党员在延长预备期过程中表现，是否有明显的改正、进步。

注意：延长预备期只能一次。

支部名称（应写全称）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

总支部名称（应加盖基层党委章）

总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党委审批意见

参见党委审批接收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栏，在决议中要写明党龄从何时算起。

党委盖章（加盖基层党委盖章）

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加盖基层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党支部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 范例

1、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的支部大会决议：（延长原因必须具体写清）

支部大会于×年×月×日讨论了×××同志的转正申请。大会认为，×××同志在预备期间，能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等情况，工作积极，但……（要写明具体原由。如：学习欠刻苦，预备期内出现两门补考，预备期内对自己要求不严，上课迟到，夜不归宿等，这表明其尚不能发挥学生党员在学习和日常表现上应有的先锋模范作用），还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鉴于其对自己的错误已有认识，并作了自我批评。本支部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名，实到×名，经讨论和表决，一致同意延长×××同志预备期……（半年至一年）。

党委（党总支）审批意见范例：

党委（党总支）委员×名，实到会×名，经审议并表决，×名同意延长×××同志预备期……（半年至一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支部大会决议范例：

支部大会于×年×月×日讨论了×××同志的转正申请。大会认为，×××同志在预备期间，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写具体表现，如考试违纪作弊、打仗斗殴严重违反纪律），造成不良影响。党组织曾多次对其进行帮助教育，但至今无明显改进，这表明其已不具备党员条件。本支部应到会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名，实到×名，经讨论和表决，一致同意取消×××同志预备党员资格。

党委（党总支）审批意见范例：

党委（党总支）委员×名，实到会×名，经审议并表决，×名同意取消×××同志预备党员资格。